

佛山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
(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万方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捷益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项目名称：佛山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

(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

建设单位：广东万方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捷益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李建飞 13726302770

目 录

前 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2
1.1 项目概况.....	2
1.2 项目区概况.....	4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9
2.1 主体工程设计.....	9
2.2 水土保持方案.....	9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9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9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0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
3.2 弃渣场设置.....	10
3.3 取土场设置.....	10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2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4
4.1 质量管理体系.....	14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17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18
4.4 总体质量评价.....	18

5.1 初期运行情况.....	20
5.2 水土保持效果.....	20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2
6.水土保持管理.....	23
6.1 组织领导.....	23
6.2 规章制度.....	23
6.3 建设管理.....	24
6.4 水土保持监测.....	24
6.5 水土保持监理.....	25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7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7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7
7.结论.....	28
7.1 结论.....	28
7.2 遗留问题安排.....	28
8.附件及附图.....	30
8.1 附件.....	30
8.2 附图.....	36

前 言

佛山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广明高速以北、中泰路以南地块，项目建设符合项目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也是充分利用土地、提高土地效益的需要，项目建设是必要且可行的。2012 年 4 月，本项目取得了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批复的土地使用规划设计条件，明（荷）设函【2012】23 号；2014 年 6 月，本项目及 C 地块取得了佛山市高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明发改资【2014】39 号；2014 年 8 月，本项目取得了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批复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608201400006 号。

本次验收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0.70h m²，总建筑面积 17630 m²，建筑基底面积 3526 m²，绿地率 17.60%，绿化总面积 1734 m²。主要建设 2 栋商业综合楼（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绿化地及相应配套措施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为贯彻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减少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 A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3 月 5 日，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水务）以《关于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明水许〔2019〕8 号）予以批复。

工程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设计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建设单位委托佛山市捷益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公司于 2020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佛山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结合主体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委托佛山市建辉监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实施监理工作，保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佛山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广明高速以北、中泰路以南地块。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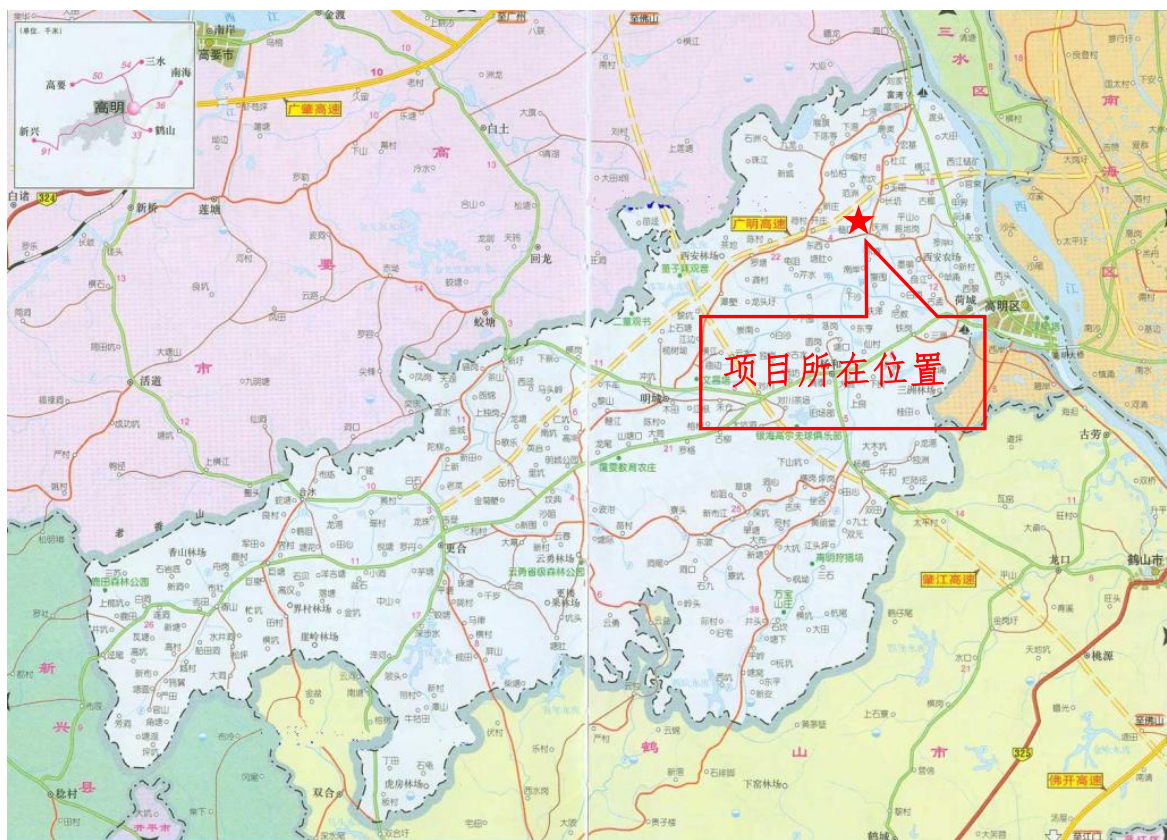


图 1.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佛山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项目范围规划用地面积 0.70h m², 总建筑面积 17630 m², 建筑基底面积 3526 m², 绿地率 17.60%, 绿化总面积 1734 m²。主要建设 2 栋商业综合楼(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绿化地及相应配套措施项目。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1964.01 万元，均由单位自筹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主要建设 2 栋商业综合楼（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绿化地及相应配套措施项目。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用电由项目区附近配电房接入，用电方便；施工用水可从市政供水管网引入，水源充足。

2、施工通讯

当地已被电讯系统覆盖，施工通讯与电讯系统连接即可。

3、工程材料来源

本项目所需砂、石料、土方均全部向外就近采购，各类料场均不属于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在外购砂、石料、土方时应从当地具合法供应手续的砂、石场、土场采购，相应水土保持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4、交通运输条件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项目周边有荷富大道、中泰路等，可作为本工程土建施工期机械、人员、材料等的运输通道。本工程无需新建临时施工道路。

5、施工临建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场没有布设施工临建设施。

6、项目工期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本项目的施工工期为 2018 年 9 月~2019 年 9 月。

本项目的实际工期为 2018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共 12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次监测范围施工期土石方实际挖方总量

约 0.30 万 m³，填方总量约 0.17 万 m³，弃方总量约 0.13 万 m³。

根据施工监理、监测资料及现场调查，施工期土石方实际挖方总量约 0.30 万 m³，填方总量约 0.17 万 m³，弃方总量约 0.13 万 m³。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佛山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占地 0.70h m²，均为永久占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未涉及到房屋拆迁，不考虑拆迁安置。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一）地形地貌

佛山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腹地，东倚广州，西接肇庆，南连江门、中山，北通清远，毗邻港澳，地理位置十分优越。高明区是广东省佛山市五个行政辖区之一。地处广东省中部，珠江三角洲西翼，户籍人口 29 万（六普），区域形状狭长，东西最长处达 55 公里，南北相距 42 公里，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东北最宽处 42 公里，大部分地区属冲积平原区，东北隔西江与佛山市南海区、佛山市三水区相望，南与鹤山市相邻，西南与云浮市新兴县相连，西北与高要市接壤，东距佛山市禅城区 47 公里，离广州市 68 公里，西上肇庆市 64 公里，距香港 101 海里，距澳门 74 海里。大部分地区属冲积平原区，包括三洲、人和镇、西安、富湾镇和荷城及明城镇的一小部分地区，是由河流沉积物形成，属堆积地貌。其次是低山丘陵台地区，包括合水、更楼、杨梅、新圩镇及明城镇大部分地区，是大量花岗岩侵入形成，属侵蚀地貌。

（二）工程地质

1、工程地质

高明区地处珠江三角洲断陷盆地西部西江右岸，盆地北侧主要受近东西向罗浮山断裂带控制，东西两侧主要受北西向的珠江口断裂带和西江断裂带控制。盆地内第四纪沉积最早距今约 3.7 万年，属晚期更新世中晚期以来的堆积。珠江三角洲断陷盆地主要断裂构造发育有：从化——恩平断裂带，由从化向南西经广

州三元里、高明、开平、恩平延至阳江海陵岛潜入南海；高明——海陵岛断裂，北起高明三洲向南西经杨梅、开平苍城延至阳江海陵岛后进入南海；西江断裂，沿三水盆地西缘发育北起高要的牛岷山，沿西江向南东经马口岗、龙池、潭窖山、了歌山、星槎至均安直入磨刀门隐伏于南海。

2、地震

高明区属Ⅵ度地震设防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历史上曾发生 4 级以上地震 9 次，最大震级为 1905 年在澳门西南磨刀门发生的 5.5 级。自 1962 年以来，共发生破坏性地震 8 次，最大为 1962 年 6.1 级。1997 年 9 月 23 日三水发生 4.3 级地震，震中烈度 6 度。

（三）土壤和植被

高明区内土壤划分为 6 个土类，即：水稻土、红壤、赤红壤、堆壤土、菜园土和潮沙泥土，红壤或赤红壤分布较广。区内除耕作地带的植被为人工栽培的农作物外，其余山地植被多为次生草木植物群落、灌木林和稀疏乔木或由人工栽培的用材林、经济林及其他林木。地表植被以芒箕为主，藤类也较多，草木植物以鹧鸪草居多，次是黄草。据 1998 年统计，全区林业用地面积有 514k m²，占全区面积 53.58%，多为人工种植，主要种植湿地松、加勒比海松等。

（四）气象

佛山市处于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性气候，雨量充足，四季如春，自古就是富饶的鱼米之乡。项目区所在地主要气候特点为：全年气候温和，冬暖夏凉；雨量充沛；阳光充足；季风明显，夏秋两季常有热带风暴的影响。

据佛山市气象站近年的观测资料表明，佛山市年平均气温为 22.7℃，最高气温为 36.3℃，最低气温为 2.9℃。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407.7 小时，秋季和夏季日照时数较多，春季最少，日最大日照数为 11.3 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5.5%，最高位 100%，最低可达 14%。年平均降雨量为 1690.2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79.8mm，降水分布不均匀，夏季最多，达 779.7mm，冬季最少，为 122.5mm。项目所处区域的全年主导风向为偏北风和偏南风，全年静风频率可达 9.84%，年平均风速为 2.3m/s。

高明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主要特点是：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湿润温和，无霜期长。冬季虽有低温，但时间短暂，寒潮过后，很快回暖。夏季

虽热，但少酷暑。年平均日照为 1385.1 小时，全年月平均气温最热为 7 月份，平均气温 27℃~28.6℃，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5℃，发生在 1980 年 7 月 10 日；全年月平均气温最冷为 1 月份，平均气温 12.6℃~15.1℃，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0℃，发生在 1961 年 1 月 19 日；年平均气温 21.6℃；最大日温差为 7.0℃~7.6℃。夏季主导风为东南风，冬季主导风为东北风，最大风速为 24m/s，平均风速 2.5m/s。春夏季多雨，历年平均年降雨量 1702 mm，最大降雨量为 2000 mm，最小降雨量为 1404 mm，雨季一般在 3 月份开始，结束期在 10 月份，雨水长达半年之久，其中 5~8 月雨量最多，占全年降雨量的 80%左右。最大降雨量为 1973 年 8 月的 668.7 mm。年蒸发量在 1400~392 mm，潮湿系数大于 1。

（五）河流水系

佛山市位于珠江三角洲水系顶端，地势低洼，可到交织，每年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洪水威胁。而珠江上源三条主要支流中的西江、北江流经距市区 23km 的三水河口附近，再分流注入两河水系的各河道。主要的水道包括北江干流、西江干流、潭州水道、平洲水道、容桂水道、东海水道、顺德水道、洪奇沥水道、佛山水道、桂洲水道等。

高明区境内有横贯东西的沧江河（又名高明河）、更楼河、杨梅河、西安河和秀丽河等 15 条支流。沧江河发源于境内西部合水镇的老香山托盘顶，干流流经合水、更楼、新圩、明城、人和、西安、三洲及荷城，于海口塔侧石岩头注入西江，全长 82.4km，流域总面积 1033.5 km²，在高明境内流域面积 878.21 km²。

高明河在下游荷城东南边缘建有沧江水利枢纽工程，由沧江水闸、沧江泵站、沧江船闸三部分组成，是一项以防洪、排涝为主，集灌溉、航运多功能综合性大型水利工程，受益面积 1.03 万公顷，人口 20 多万。其中沧江水闸的功能是汛期抵挡西、北江洪水向高明河倒灌，平时当高明河流域出现较大降雨时开闸泄洪，枯水期关闸蓄水，满足高明河下游地区灌溉用水。沧江泵站的功能是在汛期关闸时从沧江排涝。沧江船闸按 VI 等船闸等级设计，设计通航船舶 100 吨，最高通航水位 6.0m/3.0m（外水位/内水位）。秀丽河和西安河是沧江下游北岸的两条支流。其中秀丽河起源于富湾官棠村海尾塘，全长 10.65km，河床平均宽度约 70m，流经富湾、西安、荷城，于东水闸汇入沧江。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属于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中的南方红壤丘陵区，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本区域水土流失就外营力作用来看，主要为水力侵蚀，侵蚀类型以面蚀为主，人为因素是造成项目区土壤侵蚀的主要因素，其中又以城市化发展造成的侵蚀最为严重。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项目区不在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项目区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情况详见图 1.2-1。



图 1.2-1 项目区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图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1) 2016 年 10 月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规划总平面设计》；

(2) 2014 年 6 月，本项目及 C 地块取得了佛山市高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明发改资【2014】39 号。

(3) 2012 年 4 月，本项目取得了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批复的土地使用规划设计条件，明（荷）设函【2012】23 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 A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3 月 5 日，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水务）以《关于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明水许〔2019〕8 号）予以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在 2019 年 3 月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过程中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 A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水务）以《关于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明水许〔2019〕8 号）予以批复后，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专项设计工作。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查阅水土保持监测和工程监理资料，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0.70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0.70hm^2 ，直接影响区 0hm^2 。

表 3.1-1 方案批复与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照表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合计		
	方案批复	实际	增减	方案批复	实际	增减	方案批复	实际	增减
主体工程区	0.70	0.70	0	0	0	0	0.70	0.70	0

注：1、“-”表示减少，“+”表示增加。

经对比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3.2 弃渣场设置

本次监测范围实际施工过程中实际产生弃方量为 0.13万 m^3 ，在项目建设期间运至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 B 地块、C 地块回填利用。

3.3 取土场设置

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及工程监理资料，佛山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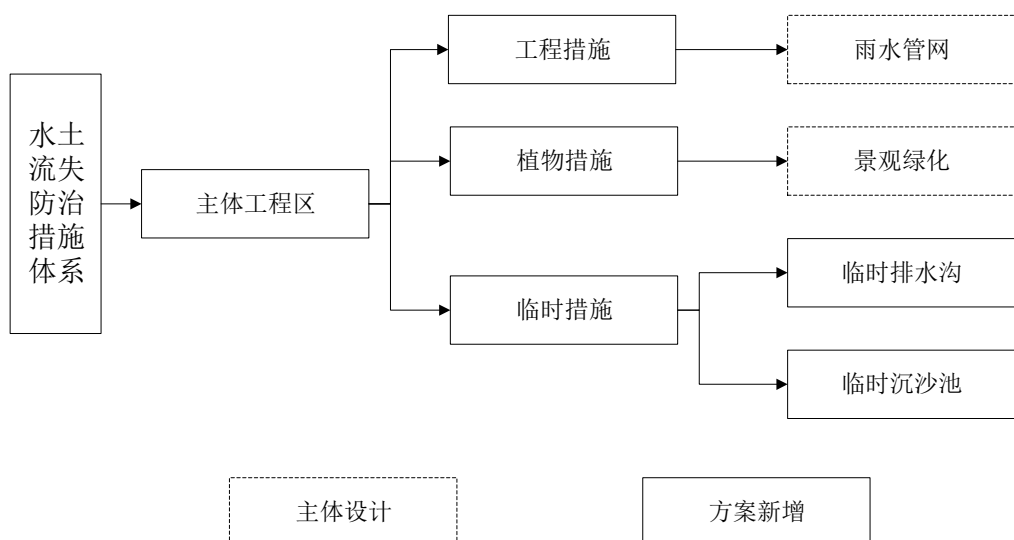


图 3.4-1 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

工程实际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对比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对照表

项目阶段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情况
一、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m	392	392	0
二、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h m ²	0.17	0.17	0
三、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m	456	456	0
	沉沙池	座	2	2	

经对比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工程实际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布设时段主要集中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为：雨水管网 392m。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详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详细表

项目阶段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情况	实施时间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m	392	392	0	2018.11~2019.5

(2)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布设时段主要集中在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为景观绿化。实际完成工程量见表 3.5-2。

表 3.5-2 本项目植物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详细表

项目阶段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情况	实施时间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h m ²	0.17	0.17	0	2019.5~2019.8

(3)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 456m, 沉沙池 2 座。本项目临时措施实施情况见表 3.5-3。

表 3.5-3 本项目临时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详细表

项目阶段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情况	实施时间
主体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m	456	456	0	2018.12
	沉沙池	座	2	2	0	2018.12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佛山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批复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22.19 万元,新增投资 0.56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 万元,植物措施费 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56 万元,独立费用 12 万元,基础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措施补偿费 0 元。

由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人工单价和材料单价发生变化,水土保持投资也相应调整,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3.34 万元,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增加了 1.15 万元,投资变化详见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对照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一	工程措施	5.94	6.23	0.29
1	D1、D2 工程区	5.94	6.23	0.29
二	植物措施	3.69	4.52	0.83
1	景观绿化	3.69	4.52	0.83
三	临时措施	0.56	0.59	0.03
1	D1、D2 工程区	0.56	0.59	0.03
四	独立费用	12	12	12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0	0	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0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0	0	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6	6	6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6	6	6
五	基本预备费	0	0	0
六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	0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22.19	23.34	1.15

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植物措施方面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 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统计的景观绿化单价比实际实施时低，人工、材料、机器使用费标准与实际出入较大。

(2) 临时措施方面

临时措施增加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施工中增加了临时排水沟的布设和沉沙池的工程量，人工、材料、机器使用费标准与实际出入较大。

(3) 工程措施方面

临时措施增加 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施工中人工、材料、机器使用费标准与实际出入较大。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佛山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质量实行“建设单位总负责”、“监理单位质量控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质量保证”和“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申请、审批制度》、《施工组织设计申请、审批制度》、《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质量检验制度》、《工程变更处理制度》、《工程计量制度》、《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交接制度》、《质监记录管理》、《施工备忘录制度》、《监理档案管理制度》、《监理报表、报告制度》、《财务预算管理》、《财务结算管理》等。通过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工程实施期间建设、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质量监督等参建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和质量信息流程,明确了工程质量的控制要点及要求,并对工程做出了具体的质量目标,即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率 85%以上,外观质量得分率 85%以上,主要建筑物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从而形成了“项目法人制、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的管理机制。工程质量控制流程见图 4.1-1。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为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公司工程部负责协调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为确保工程质量,建设单位严格选定工程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及物资供应等单位,并实行合同管理;负责检查、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完工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部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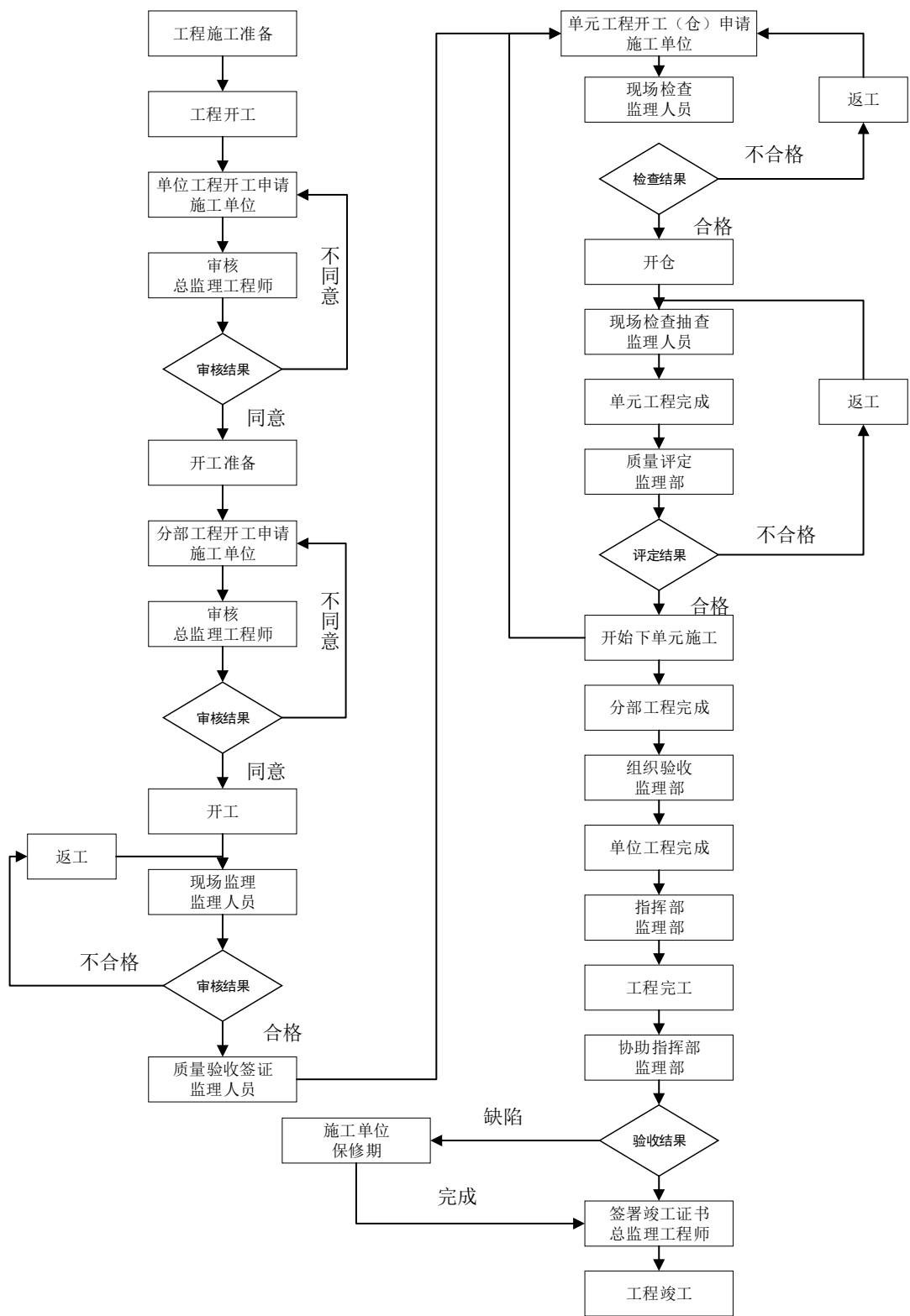


图 4.1-1 工程质量控制流程图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

设计单位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要求进行设计，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加

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并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和工程进度要求提供设计文件，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参加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参与施工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1.3 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

监理单位佛山市建辉监理有限公司受托对工程质量、进度和资金等进行全面控制，实行总监负责制；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文件；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体系，督促承建单位进行“三检”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措施计划；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对生产工序及分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和评定。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及缺陷责任制期满验收；组织质量缺陷及一般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备案，并监督处理对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进行检查与签发；监理单位通过例会制度以及现场巡视、旁站等方式，形成了较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

4.1.4 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

施工单位佛山市高明区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按照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确保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建设单位的质量目标。一是建立了质量监督管理体系，设置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和监督验收人员。二是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工程开工前，各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质量教育，使之熟悉相关工艺，有关标准和规范，增强质量意识。三是落实质量责任制，明确项目第一责任人同事也是质量负责人，做到凡事有人负责，有人监督，有人检查，有据可查。四是严格工序管理，坚持质量检查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验收、互检、专检和质量验收评定的“三检一评”制度，保存了较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通过科学管理，基本实现了施工程序化，管理规范化和资料标准化。整个建设过程做到开工有报告，施工有方案，技术有交底，图纸有会审，器材有检验，检查有记录，工序有交接，检验有标准，质量有评定，有完整齐全的资料，保证了对施工质量的控制。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佛山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涉及 1 个单位工程,共有 1 个分部工程、4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工程措施包括:雨水管网 392m。

建设单位在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植物措施的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方案设计要求,根据不同防治区的绿化需求,以乔灌草结合或植草绿化的方式,对绿化工程区进行植被恢复。工程实际完成植物措施包括:景观绿化 0.17h m²,包括 1 个单位工程,共计 1 个分部工程和 10 个单元工程。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有 1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6 个分项工程。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报告及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并经现场抽样查验,对工程措施工程量进行核实。经核实,建设单位认为工程措施布局合理,已完成的排水工程等措施的工程量属实,完成工程量与实际相符。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按照分部工程列表说明质量评定结果,并附所有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一)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工程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照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工程措施实际完成量与方案设计情况对比表

项目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个)	单位	工程量		增减量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主体工程区	排水工程	雨水管网	4	m	392	392	0

(二)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经现场抽样检查,植物措施品种配置基本合理,规格符合设计要求,覆土整治和种植技术符合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要求,乔灌木总体上成活率较高、生长良好,树形美观;草皮生长良好,外观整齐美观;植物措施整体绿化景观效果较好。验收组认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及工程量与实际相符,植物措施工程量属实。植

物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照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植物措施实际完成量与方案设计数量对比表

项目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个)	单 位	工程量		增 减 量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工程	景观绿化	10	h m ²	0.17	0.17	0

(三)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在验收工作开始时，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已拆除或填埋。工程组根据施工记录与图片资料、监理报告，以及工程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工作总结报告等档案资料及监测资料，共计完成施工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456m，沉沙池 7 座。临时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临时措施完成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照表

项目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个)	单 位	工程量		增 减 量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主体工程区	临时防护工程	临时排水沟	4	m	456	456	0
		沉沙池	2	座	2	2	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次监测范围实际施工过程中实际产生弃方量为 0.13 万 m³，在项目建设期间运至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 B 地块、C 地块回填利用，现经走访施工单位、业主单位、项目周边村居，暂未收到有关回填过程中出现的水土保持流失问题，认为已经做足水土保持措施内容。

4.4 总体质量评价

4.4.1 质量管理及效果验收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属于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工程招标投标和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始就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了主体工程中一起实行工程总承包，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因此，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主体工程采取了同样的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管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对质量控制、质量监督和质量评定及验收都较规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严格有效的施工管理，尽可能的减少水土流失，并对各自承建的工程进行了工程验

收。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及相关法规、规范、工作规程，在业主、设计、质量监督站等单位的协助下，对工程基本要求、实测、外观鉴定、内业资料整理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验收。验收组查阅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报告、工程投入使用交工验收报告，并经实地查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认为验收结论可信。

佛山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涉及 1 个单位工程，共有 1 个分部工程、4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包括 1 个单位工程，共计 1 个分部工程和 10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为 100%；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有 1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6 个分项工程，合格率为 100%。

4.4.2 现场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重点突出、涵盖全面的原则，在查阅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分部工程验收报告或报表等有关工程资料的基础上，对工程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行了现场抽样检查，对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进行验收，检查的分部工程有护坡工程、排水工程、土地整治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验收组经抽检认为，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结构和尺寸基本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外观整齐、没有明显质量缺陷，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建设，完成了工程设计的各项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设计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资本金制等工程质量管理制，确保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目前，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和运行效果良好。

我公司经研究认定，佛山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措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落实基本到位,工程总体质量高,实施效果较好。

建设单位通过对施工过程严格管理,较好地预防了水土流失事故的发生,确保了工程征地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了恢复整治和植被复绿。项目建设完工后,建立了管理维护责任制、应急处理制度,对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并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

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植被长势较好。有关水土保持后续管理工作责任到位,并取得较好效果,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效益。

5.2 水土保持效果

项目区的水土保持建设直接关系到项目及其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恢复。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周边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根计算方法: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保持措施面积+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建设区扰动地表的面积×100%。

本项目施工期扰动土地面积为 0.70h m²,完成扰动土地整治面积为 0.70h m²,因此本项目的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100%。扰动土地整治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各防治分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表 (h 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扰动土地整治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建(构)筑物、道路及场地硬化	小计	
主体工程区	0.70	0	0.17	0.53	0.70	100%
合计	0.70	0	0.17	0.53	0.70	100%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项目建设

区内的可治理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

根据现场调查复核，本项目实际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0.17h m^2 ，其中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约为 0.17h m^2 。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 。达到了批复方案水土流失总治理度防治目标，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况详见表 5.2-2。

表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h m^2)

防治分区	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0.17	0	0.17	0.17	100%
合计	0.17	0	0.17	0.17	100%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治理后的年平均单位面积土壤流水量 $\div$ 容许土壤流水量。

根据现场监测，用地范围内布设的雨水管网、场地硬化、景观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较好的水土保持效益，土壤侵蚀模数降低至 $500\text{t}/(\text{k 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基本达到 1.0 ，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4) 拦渣率

拦渣率 (%) = 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弃土 (石、渣) 量 $\div$ 弃土 (石、渣) 总量 $\times 100\%$ 。

根据施工监理、监测资料及现场调查，施工期土石方实际挖方总量约 0.30 万 m^3 ，填方总量约 0.17 万 m^3 ，本项目产生弃方 0.13 万方，现经走访施工单位、业主单位、项目周边村居，暂未收到有关回填过程中出现的水土保持流失问题，认为已经做足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因此，本次监测范围拦渣率达 100% ，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拦渣率目标值。

(5) 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林草植被面积 $\div$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不含耕地或复耕面积) $\times 100\%$ ；林草覆盖率 (%) = 林草植被面积 $\div$ 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times 100\%$ 。

本次监测范围建设区面积 0.70h m^2 ，通过大量查阅主体工程施工、占地和绿化等有关资料，工程征占地范围内可绿化面积为 0.17h m^2 ，工程建设中，实施植物措施面积为 0.17h m^2 。经计算，本工程总的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林草覆

盖率为 17.60%。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三级防治标准或批复方案设定的目标值，详见表 5.2-3。

表 5.2-3 各防治分区植被恢复情况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面积 (h m ²)	可绿化面 积 (h m ²)	实际绿化面 积 (h m ²)	林草植被 恢复率 (%)	林草覆盖 率 (%)
主体工程区	0.70	0.17	0.17	100	17.60
合计	0.70	0.17	0.17	100	17.60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验收的规定和要求，在验收工作过程中，建设单位向佛山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附近群众发放了共 60 份水土保持公众抽查问卷对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影响进行民意调查。在被访问者中，30 岁以下者占 20.0%，30-50 岁者占 70.0%，50 岁以上者占 10.0%；高中以上文化者占 50.0%，初中文化者 30.0%，小学以下文化者占 20.0%。

在调查者中，90%的人认为佛山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的建设，对增加当地居民经济收入和拉动地方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根据调查结果，工程附近群众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评价比较正面。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2-4。

表 5.3-1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评价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95.0%	5.0%	0.00%	0.00%
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80.0%	5.0%	10.00%	5.0%
林草植被建设	90.0%	10.0%	0.00%	0.00%
弃土弃渣管理	85.0%	10.0%	5.00%	0.00%
土地恢复情况	85.0%	5.0%	5.00%	5.0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在工程招标中,业主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部实行了公开招标。参建单位由项目管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督单位、监理单位 and 施工单位等五个方面组成。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建设进行管理:

(1) 建设限期目标责任制。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中,水土保持项目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相结合,使水土保持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一起进行责任目标考核,与施工单位的奖惩措施相结合,限期治理。

(2) 完善现场监督检查制度。业主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定期现场检查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 加强与地方水行政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主动邀请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保措施的监督、检查,落实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若没按要求完成,提出意见,及时整改完善。

6.2 规章制度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和《管理检查制度》等 14 项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质量控制目标,落实了质量管理责任,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建立了以工程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了全面的质量管理。并实行“工程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严密的质量管理网络,实行了全面工程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职能部门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见各方质量负责人,建立质量管理网络,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建设中,进行质量宣传和质量评比

活动，决定质量奖罚，对参建各方质量体系进行检查和评比。

监理单位专门指定了《合同管理控制程序》、《进度控制程序》、《质量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程序》和《信息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承包商亦建立了健全的强有力的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和具体的水土保持措施，建有工程施工的检验和程序等方法，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制。现场监理跟班制、质量情况报告制、质量例会制和质量奖罚制。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管理

近年来，随着水土保持法规的逐步完善，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管理力度的加大，施工企业的法律意识逐步增强。工程建设期间，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采取事前控制、事中检查、事后把关原则，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了监督和指导。并经常性、不定期地派出水保监督执法人员深入施工现场，进行了全过程的跟踪检查、监督检查和帮助指导。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进度及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要求的行为依法进行了纠正，并通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使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逐步增强了水土保持意识，落实了水土保持施工和监理工作，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水利部第 12 号令《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建设公司和管理单位应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对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属于“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类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但并未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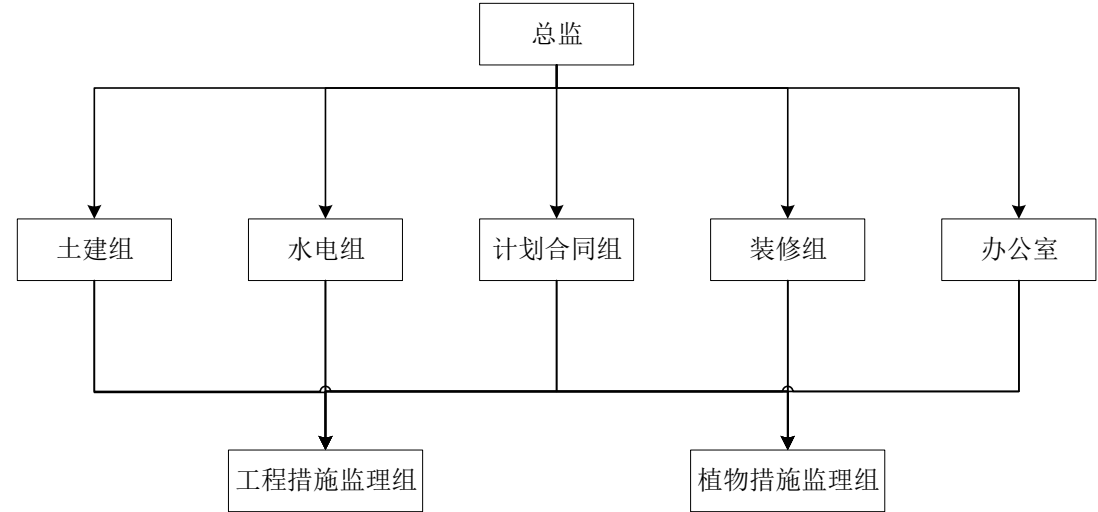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佛山市捷益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期的影像资料等材料，对项目建设区的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了初步调查，基本掌

握了整个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情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启动佛山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工作。2020 年 1 月初，我公司技术人员深入工程现场，全面评价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水土保持效益，对现场存在的遗留问题提出整改建议，1 月中，对此前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现场复核，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0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佛山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商业综合楼 D1 区、商业综合楼 D2 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5 水土保持监理

6.5.1 监理组织形式



监理单位佛山市建辉监理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委托建设监理合同书》及经建设单位批阅的《建设监理大纲》和《建设监理规划和细则》所规定的有关监理范围和目标制定了《施工阶段的建设监理基本程序及工作细则》，从而系统性建立指导具体监理业务开展的监理规则系列性文件。通过上述文件，设立了监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为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合同及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参与形式为总监、监理员常驻工地，其他非常驻地监理人员采用任务包干形式，通过总监协调指挥。监理组织形式采用直线职能制，形成监理员初审、审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定、总监审批的管理系统。

6.5.2 监理人员

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工程师 1 人。总监理工程师是经监理单位法人授权，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与监理员审查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对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查施工方执行承包合同情况，对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检测、登记和记录。对施工单位进入工地的人力、材料、设备、机械等的数量、类型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各项治理措施工程位置、数量、规格、尺寸，并与设计图纸对照。在工程区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对施工单位的“三检”报告进行审核，并进行质量初检，做好监理日志和有关记录。

6.5.3 监理方法

(1) 监理日志（记）。监理工程师认真、完整记录每日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天气、施工环境以及施工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2) 发布文件。监理部采用通知、指示、批复、签认等文件形式进行施工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

(3) 旁站监理。对关键工序、重点隐蔽工程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检查、监督与管理。

(4) 巡视检验。监理工程师对所需旁站以为的工序及部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5) 跟踪检测。在承包人进行试样检测前，监理部队其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以及拟订的检测程序和方法进行审核；在承包人对试样进行检测时，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确认其程序、方法的有效性以及检测结果可信性，并对该结果确认。

(6) 协调。监理部对参加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关系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进行的调解。

6.5.4 监理过程及结果

(1) 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开工，于 2019 年 9 月完工。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主要包括排水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等。根据监理月报，主体建筑物建设期为：2018 年 10 月~2019 年 8 月；道路及绿化建设期为：2018 年 12 月~2019 年 7 月；施工期临时措施建设期为：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目前，项目区建筑物、地面硬化及绿化已完成。

(2)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392m；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17h m²；施工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456m，沉沙池 2 座。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动工，于 2019 年 9 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的必要措施，始终随着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与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工程投产之前进行的质量监督验收检查表明，所检关键项目和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非常重视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由工程部具体牵头承办。试运行期的管护由施工单位承担至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的工程管理机构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

经现场考察，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养护责任落实，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工程养护单位认识明确，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7.结论

7.1 结论

经验收组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并结合综合组、工程措施组、植物措施组和经济财务组的调查结果，认为：建设单位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为确保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能够有效的实施，明确了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各自的水土保持职责，建立了“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建单位保证，质检站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水土保持工作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重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主体工程设计了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

目前，工程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明确，保证了其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综上所述，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植物措施生长状况良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明显质量缺陷，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三级防治标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一、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通过对项目区的全面调查监测，本项目水土流失在自然恢复期已得到有效控制，但仍存在少量遗留问题，需进一步改进：

（1）项目区大部分区域已硬化，裸露土面已经进行植被绿化，但现状绿化部分还存在地表裸露的情况，遇暴雨易造成水土流失。建议在运行管护过程中，加强巡查力度，发现枯死、病死植株应立即采取措施，防病治虫、补植补种，巩固林草成活率和保存率，使其持续有效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二、下阶段工作安排

本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建设单位将着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落实管护制度，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款和专人，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管理

维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功能，达到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3)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序号	时间	事件	备注
1	2012 年 4 月	本项目取得了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批复的土地使用规划设计条件，明（荷）设函【2012】23 号	
2	2014 年 6 月	本项目及 C 地块取得了佛山市高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明发改资【2014】39 号；	
3	2014 年 8 月	本项目取得了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批复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608201400006 号	
4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 A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5	2019 年 3 月 5 日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水务）以《关于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明水许〔2019〕8 号）予以批复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水务）

依申请公开

关于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明水许〔2019〕8 号

广东万方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向本机关提出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的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经审查，该方案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定条件和技术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公司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的行政许可。

附件：关于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意见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水务）

2019年3月5日



抄送：区联合验收办，荷城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水务）水务综合科

2019年3月5日印发

关于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A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佛山市塑料制品国际采购中心A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	荷城街道广明高速以北\荷富路以西			建设总工期	109个月		
工程总占地面积 (hm ²)	6.59		永久占地面积 (hm ²)	6.59		临时占地面积 (hm ²)	0
挖方总量 (万 m ³)	8.90	填方总量 (万 m ³)	6.14	弃方总量 (万 m ³)	3.76	借方总量 (万 m ³)	1.00
二、水土保持方案主要特性表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6.74		项目建设区 (hm ²)	6.59		直接影响区 (hm ²)	0.15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			三级标准			设计水平年	2023
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0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8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拦渣率 (%)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2	林草覆盖率 (%)	17	
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估算为(513.91)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估算(399.15)万元,新增投资估算(114.76)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hm ²)			0				
三、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意见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面积以及防治分区的划分。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标准等级。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防治措施安排。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 基本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的投资概算。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落实好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每年向我局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如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应及时向有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报告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按照《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三条，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批、审查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批、审查手续。

（四）报送开工信息。按照《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五）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序，减少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尽量避开降雨时段施工。

（六）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可自行或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七）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八）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九）项目主体工程投产使用前，应依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验收报告手续。

（十）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实行监督检查，各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3：重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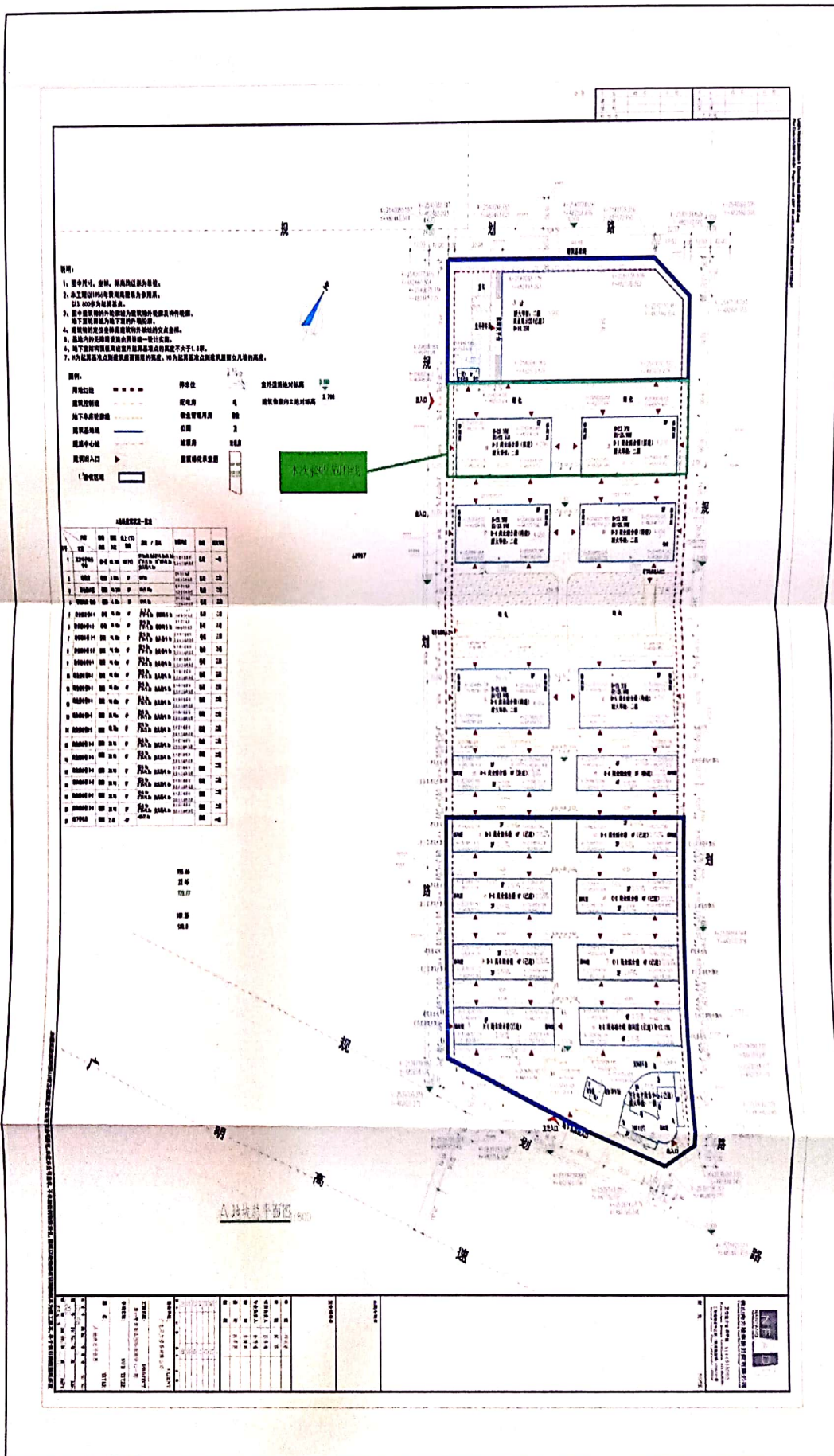


8.2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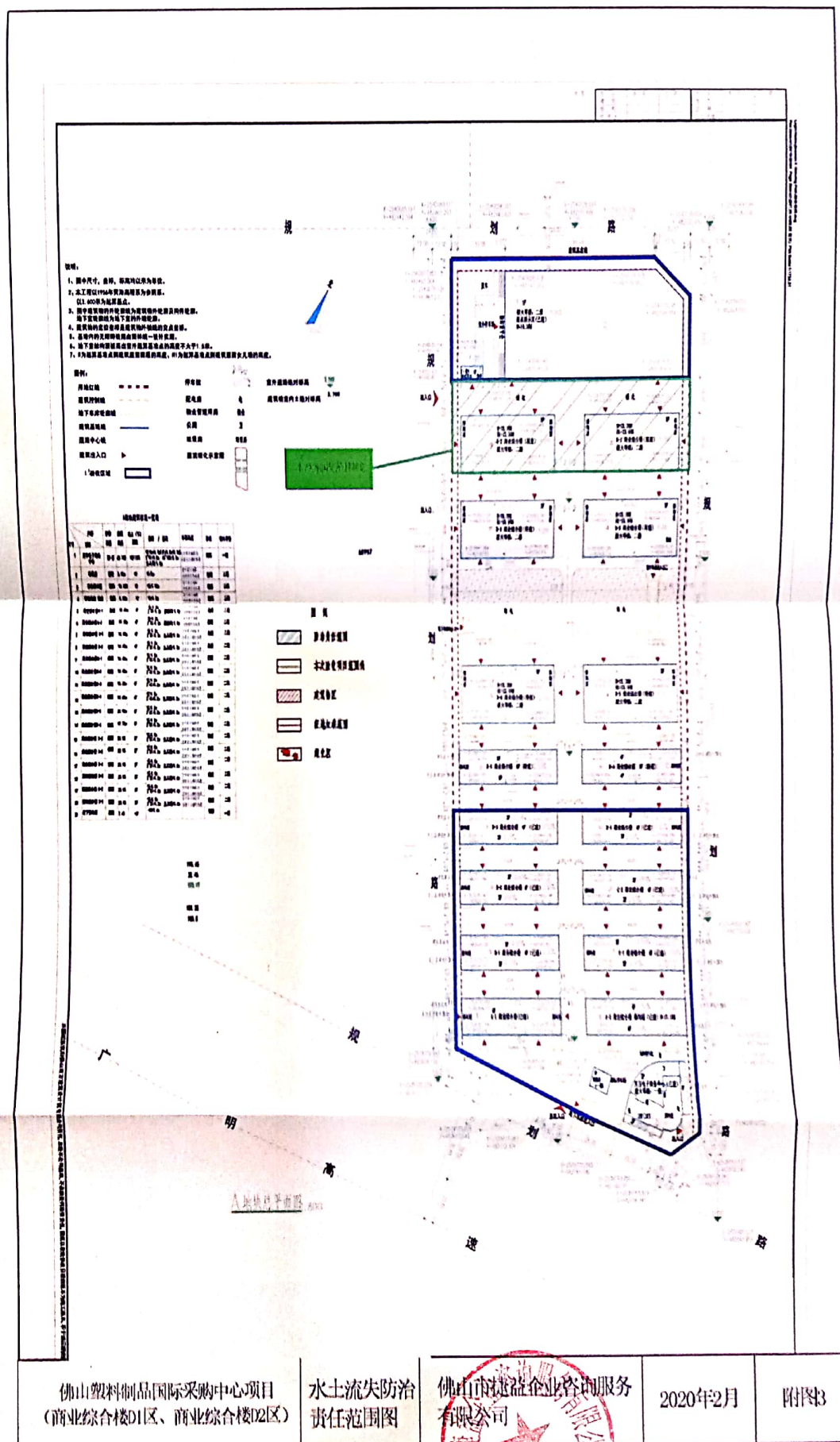
-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2)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4)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图
- (5)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图。



附图 2: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附图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4：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图



附图 5：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图

